2024年度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关于支持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实施意见》（桂数发〔2022〕9号）、《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的实施意见》（桂商合发〔2022〕17号）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具有从业资质的财务管理人员，照章纳税。符合国家统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具备开展所申报事项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

（二）申报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或境外投资管理规定。

（三）申报主体应当为项目、平台、园区的投资建设、授权承建或运营主体之一。

（四）项目、平台的负责人应为申报主体的在职人员。主要参与成员中属于申报主体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70%。

（五）申报事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面向东盟国家提供数字化服务，与东盟国家有关实施主体有明确的合同或协议。

2.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已建成投入运营或在建运营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场景，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国家、自治区规划在建或已运营的面向东盟的数字化重大项目。

（六）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三年内（至申报截止日）获得中央、自治区财政的同类补助资金支持的；

2.近五年内（至申报截止日）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申报主体近五年内（至申报截止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政府采购失信名单等重大失信情形的。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主体通过“2024年度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资料收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主体应按照申报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上传相应附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最终责任。

（二）资质审核。按属地管理原则，自治区级企事业单位、国家在桂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申报，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进行审核；其他单位向驻地设区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申报，由各设区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推荐，各设区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审核过程中如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在审核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材料，逾期未报送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第三方审核。对通过资质审核的申报主体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申报主体需在审核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材料，并在纸质材料上加盖公章。审核过程中如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在审核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材料。逾期未报送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

（四）专家评审。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适时组织专家对通过第三方审核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

（五）审定公示。按程序审定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公示入选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补助类别及标准

申报主体可按项目、园区、企业、平台、对外投资合作5个类别进行申报，每个申报主体可同时申报多个类别，一个类别可勾选多个或自行填写申报方向（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引导目录（试行）》（桂数广办发〔2019〕10号）），具体标准如下：

（一）项目类：支持基于物联网、云计算、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数据共享开放、信创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面向东盟数字化建设应用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0—50万元的补助（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15%补助）。

**基础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是拥有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业主单位或取得业主单位合法授权的承建单位。

2.有必要的数据基础，能支撑项目的正常运行；有成果展示的实地场景，如展示大数据或相关产品应用过程和结果、或大数据平台/系统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演示场地或实地场景。

3.被评为自治区面向东盟的数字化示范标杆项目（与补助资金同步评选）。

（二）园区类：支持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或运营以数字经济产业为主体，入驻机构面向东盟开展业务的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软件园区等数字经济园区，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每个园区给予50—100万元的补助（入驻机构并实际性开展业务有30家以上的，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有50家以上的，每个给予80万元补助；有100家以上的，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

**基础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入驻在园并实际开展业务的数字经济相关企业30家以上，且含有面向东盟开展数字化业务的入驻企业。

2.已建成投入运营或在建运营的园区。

（三）企业类：支持面向东盟开展服务，年业务收入总额首次突破1亿、5亿、10亿以上的，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智能终端制造、软件及信息服务等产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能力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基础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应当从事数字产业相关业务，年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人民币。

2.申报主体应当有支持其主营业务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软件成果登记等数字化技术成果。

（四）平台类：支持在数字经济领域面向东盟提供技术服务的创新中心、实验室、研发机构、双创基地/孵化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每个平台给予20—50万元的补助（按不超过平台实际投资额15%补助）。

**基础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员工规模一般不少于20人，相关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一般不低于总人数的20%，或具备其他能够佐证研发能力的相应材料）。

2.被评为自治区面向东盟的数字化示范性服务平台（与补助资金同步评选）。

（五）对外投资合作类：支持正在东盟国家开展数字经济对外业务和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包括境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培育、经营业绩奖励、标准制订。

**方向1：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对承接东盟国家数字应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云计算中心、数据中心、灾备中心等基础设施，按不超过合同金额15%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已落地的境外数字基础设施项目的场地租赁、设备维护、运营等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1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方向2：投资主体培育。**对于企业在东盟国家投资的数字化技术服务业项目，年度实际投资总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实际投资总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方向3：经营业绩奖励。**对于企业在东盟国家开展的有关数字经济项目，年营业额超过100万元的平台主体企业，单个企业给予年度不超过10万元补助；年营业额超过200万元的平台主体企业，单个企业给予年度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年营业额超过300万元的平台主体企业，单个企业给予年度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跨境电商企业营业额的不享受此项经营业绩奖励。

**方向4：标准制订奖励。**对于制订或参与东盟国家数字技术行业标准的走出去企业予以奖励，作为制订排序第一奖励不超过50万元，排序第二及以后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基础条件：**

1.经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者办理合法手续。

2.申报主体需主动将境外项目开展情况报告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接受指导及管理。

3.申报项目应当与境外业主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生效，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4.需符合《关于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的实施意见》（桂商合发〔2022〕17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合同金额、费用支出，按相应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二）除《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所申报项目的对外支付款项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确需现金支付的款项请说明理由，评审时视情况确定是否可纳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补充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支持。申报材料为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如不翻译视为材料不齐全。

（四）申报主体不能将一个项目、平台拆分成多个项目、平台申报，且相同项目、平台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

（五）申报主体应保证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凡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当年补助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补助资金和数字广西建设资金有关补助。

（六）文中所称的“实际投资额”、“实际支出金额”不包括投资方的人员经费（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装修等开支。

 （七）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所有。